

From: Leung Chun Yip
Date: Thursday, January 01, 2009
Subject: 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申請出席立法會公眾諮詢會議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如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<<家庭暴力條例>>，會令公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乃是合法的家庭關係，此舉乃抵觸了現時的<<婚姻條例>>(第 181 章)，以致<<家庭暴力條例>>(第 189 章)與<<婚姻條例>>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！為免引起公眾對特區政府引起疑惑，本人希望政府不要草率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！

現本人申請出席立法會公眾諮詢會議，盼望能發表本人的意見
謝謝！

關注政府的香港特區市民
梁進業